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3〕19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3 年度 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清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23〕8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 0.6236 公顷（其中耕地 0.5653 公顷）、未利用地 0.04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福清市阳

下街道下亭村水田 0.023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70 公顷，阳下街道屿边村水田 0.49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62 公顷，阳下街道中亭村水田 0.051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649 公顷、水域 0.049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1610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3-25-01 地块面积 0.0580 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2日印发
